

致：西貢區議會
主席及各議員

二零二一年第一次區議會大會提問

「水務署應否審慎監察外判工程，現時外判工程是否任由外判商開數」

水務署於去年 11 月尾開始為維景灣畔進行水質改善工程，在屋苑外的翠嶺路封路掘出數米深坑後，方表示未有與屋苑管理處溝通協調停水，結果在未有實質進度下就把路面還原，到 12 月 7 日又重新開始掘路，正式進行水質改善工程。工程的善後工作亦有不足，如重鋪路面不平、留下過多沙石，道路安全問題令人憂慮。

因為水務署未有對是次工程作出完善計劃，不但導致鄰近居民蒙受更多不必要的交通和嘈音影響，也招致額外的工程開支，浪費公帑。

上述工程資金來自 1/WSD/18(E) 水務工程定期合約，預先批出三年撥款讓承包商進行各項工程，請問 貴署：

1. 上述工程佔用路面面積幾多平方米；
2. 計劃施工的程序為何，工程前如何與受影響屋苑商討協調；
3. 因未有預先與屋苑管理處溝通，上述工程重覆掘路鋪路，引致幾多額外工程開支；
4. 如何確保承建商妥善運用 1/WSD/18(E) 撥出的 432.779 百萬港元，合約所包括的工程細項及撥款的使用準則有哪些，上述工程有否違反合約的準則；
5. 工程完成後，導致地陷和遺留大量沙石，水務署是否有認真監察工程並跟進善後工作？

葉子祈

提問人：葉子祈議員

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